

Interreg 意大利–瑞士項目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跨境合作的第二項制度安排是財政性的。自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歐盟（EU）的歐洲領土合作計劃中一直包括一項針對意大利–瑞士邊境的計劃。格勞賓登州自 1996 年起參與其中。¹現行計劃為 Interreg VI-A Italia–Svizzera 2021–2027，在瑞士一側覆蓋提契諾州、瓦萊州和格勞賓登州，在意大利一側覆蓋倫巴第大區、皮埃蒙特大區、瓦萊達奧斯塔大區以及博爾扎諾自治省。提契諾州政府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諮文中列明瞭該計劃的財務框架：歐洲區域發展基金提供 1.03 億歐元，聯邦提供 1074 萬瑞士法郎，另向州議會申請 500 萬瑞士法郎的州級撥款，相當於每年約 80 萬瑞士法郎。提契諾州擔任瑞士參與方的協調州。²

上述數字的不對稱反映了法律上的地位差異。瑞士不是歐盟成員國，無法動用結構基金。Interreg 項目中的瑞士合作方由聯邦依據新區域政策以及各州提供資金，而意大利合作方則獲得歐洲資金。2021—2027 年計劃的優先領域為：創新與技術轉讓、氣候變化適應與韌性、可持續的跨境交通、旅遊業以及自然和文化遺產的價值提升。³在此前的 2014—2020 年期間，該計劃支持了 64 個有提契諾方參與的跨境項目，項目承擔方包括市鎮、醫院、大學和區域發展機構。⁴

對金融中心而言，Interreg 的意義是間接的。它不為銀行或貿易公司提供資金，但確實為部分基礎設施、科研合作以及公共服務提供資金，而正是這些使該地區作為一個統一的勞動力市場得以運轉。交通和醫療領域的若干項目恰恰針對數以萬計勞動者跨境通勤所帶來的問題：邊境口岸的擁堵、公共交通的協調，以及意大利一側護士短缺的問題——那裡的醫護人員被瑞士醫院所吸引。

要點。因蘇布里亞地區是一個功能性區域，由提契諾州、意大利邊境省份科莫、瓦雷澤和韋爾巴諾-庫西奧-奧索拉以及廣義上的米蘭都市區構成。其正式機構“Comunità di lavoro Regio Insubrica”（因蘇布里亞地區工作共同體）依據 1995 年 1 月 19 日的一項協定成立。它是一個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工作共同體，其基礎是各州有限的締約權（《聯邦憲法》第 56 條）以及歐洲委員會 1980 年的《框架公約》。跨境項目通過 Interreg VI-A Italia-Svizzera 2021-2027 獲得資金，其中 1.03 億歐元歐洲資金用於意大利合作方，聯邦和州的資金用於瑞士合作方。有關稅收、勞動力市場準入和社會保障的決定仍由各國政府作出。

1 註釋

1. 格勞賓登州，2023 年 10 月 26 日關於 Interreg Italia-Svizzera 2021-2027 計劃的新聞稿
<https://www.gr.ch/IT/media/Comunicati/MMStaka/2023/Seiten/2023102601.aspx>（自 1996 年起參與；州出資 3,206,000 瑞士法郎）。
2. Gran Consiglio del Cantone Ticino，2022 年 6 月 7 日關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第 8149 號諮文的報告，https://www4.ti.ch/fileadmin/POTERI/GC/allegati/rapporti/26700_8149%20R.pdf。
3. 格勞賓登州，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聞稿（同上）。2006 年 10 月 6 日《聯邦區域政策法》，SR 901.0，第 6 條（對瑞士參與能夠提高邊境地區價值創造或具有國家戰略意義的跨境計劃和項目

提供財政資助) ，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9/90/901.0-6-9.html> 。

4. 關於第 8149 號諮文的報告（同上）。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nterreg-italiasvizzera